

财政部关于棉花价格提高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

(90) 财商字第419号

根据国务院国发电(1989)41号《国务院关于1990年提高棉花、油脂收购价格的通知》和国家物价局、商业部、纺织工业部(1990)价农字732号《关于1990年度棉花供应价格的通知》,自1990年新棉上市起,标准级皮辊棉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236.42元调整到300元,调拨供应价格由每50公斤258元提高到329元,其他等级按规定的等级差率计算,级内锯齿棉衣分亏损补贴由每50公斤8.2元调整到10.8元。现将棉花价格提高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棉花供应价格调整后,纺织工业企业库存棉花,按1990年8月31日库存数量、新供应价格和锯齿棉新衣亏补贴标准计算调整帐面价值,所发生的库存升值(即新老供应价格差额和新老衣亏补贴差额),作增加“国家流动资金”处理。

二、供销社代国家储备的棉花,按1990年8月31日库存数量、新供应价格和锯齿棉新的衣亏补贴标准调整帐面价值,所发生的库存升值(即新老供应价格差额和新老衣亏补贴差额),作增加“国家特种棉花储备资金”处理。供销社棉麻企业要按财政部、商业部、纺织工业部(89)财商字第481号文中的表格式样,填报《国家特种棉花储备资金升值统计表》,同时增报锯齿棉升值情况,于1990年12月底前报财政部、商业部。

三、各级供销社棉麻企业周转库存的棉花,按1990年8月31日库存数量、新供应价格和锯齿棉新衣亏补贴标准计算调整帐面价值,所发生的库存升值,按商业部、财政部、中国农业银行(90)商财价联字第85号《关于供销社挂帐停息贷款到期后如何处理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全部用于解决供销社历史挂帐。

四、外贸企业库存棉花,不调整库存帐面价值,随销售随计入企业损益。

1990年11月10日

国家税务局印发

《关于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》

本刊讯:1990年11月24日,国家税务局以国税发〔1990〕202号文印发《关于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》,全文如下:

为了加强集体所有制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,现将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应执行的财务制度明确如下:

一、从事工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商业(包括饮食服务)和建筑安装业的集体所有制公司,要分别执行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集体交通运输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城镇集体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》和《城镇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》(国家税务局国税发〔1990〕006号、034号、032号和060号文)。

二、从事金融业的集体所有制公司,在国家税务局没有制定统一财务管理办法前,可参照《农村信用合作社成本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国农业银行、财政部农银发〔1988〕56号文)执行,或执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制定的临时财务管理办法。

三、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行业的集体所有制公司,执行主行业的财务制度。

四、从事科技、咨询、旅游、文艺、教育、保安等集体所有制公司,执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参照城镇集体工业企业、交通运输企业、商业企业等财务管理的原则,结合各行业特点确定的财务管理办法。这些行业如有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办法,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,方可执行。

五、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的财务工作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,并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报送财会报表等资料。

六、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财务的管理和监督,帮助和促进这些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财会管理制度,严格遵守财经纪律,依法纳税,使其健康发展。